

## 绿色按揭计划条款及细则：

### 1. 绿色按揭奖赏：

- a. 客户由2025年4月1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透过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置业专家」手机应用程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或中银香港网页内的「实时按揭申请」服务，递交已获取由香港绿色建筑议会颁发的「绿建环评」铂金级或金级认证的一手/二手私人及政府资助住宅项目之按揭申请，而绿色按揭贷款金额为港币1,000,000元或以上及客户于中银香港名下的服务均选择收取电子版结单/通知书(「合资格客户」)，方可享额外奖赏(「绿色按揭现金回赠」)。
- b. 奖赏只适用于以私人名义申请之新做住宅物业按揭贷款，但不适用于转按、转按连加按、加按及现契重按之住宅物业按揭贷款申请。
- c. 奖赏不适用于所有独立车位及工商物业的按揭贷款。
- d. 有关绿色按揭计划适用的住宅项目名单，请参阅香港绿色建筑议会网站([www.hkgbc.org.hk](http://www.hkgbc.org.hk))或向中银香港职员查询。中银香港保留权利随时更改及修订绿色按揭计划适用的住宅项目名单。
- e. 合资格客户所获赠的绿色按揭现金回赠已包括在总现金回赠内(「额外现金回赠」)。中银香港将在该笔贷款的提取贷款日后的两个星期内，将有关额外现金回赠金额存入该笔贷款申请指定的供款账户。
- f. 如为联名账户，该账户的持有人将被视作一名合资格客户，只有其中一名账户持有人可获享额外现金回赠。中银香港保留发放额外现金回赠予其中一名账户持有人的最终决定权。
- g. 合资格客户于中银香港发送额外现金回赠时仍须持有有效的按揭账户及客户就结单/通知书设定，于其名下所有账户(不包括联名户)均选择收取电子版结单/通知书，否则此优惠将被取消。
- h. 中银香港对任何按揭申请保留最终决定权。中银香港有权参考申请人的信贷报告及根据申请人所提供的资料及/或文件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有关申请，有关申请被拒亦毋须向申请人提供任何理由。如有需要，中银香港有权要求申请人提供其他数据及/或文件作进一步审批用途。按揭须受贷款申请人与中银香港签署的贷款文件所列的条款约束。

### 2. 保险产品推广优惠

#### a) 「周全家居综合险」投保优惠

##### • 礼遇一：保费折扣：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住宅物业绿色按揭贷款客户透过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投保「周全家居综合险」(按揭客户计划)、分行或客户联系中心投保「周全家居综合险」(绿色按揭计划客户专享优惠)，可享首年保费 5 折及续保 85 折保费折扣优惠。

- **礼遇二：购物礼券：**

由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日）（「推广期」），中银香港「绿色按揭计划」下的**首 50 名合格按揭客户**（「合格客户」）透过中银香港成功投保「周全家居综合险」（按揭客户计划）或「周全家居综合险」（绿色按揭计划客户专享优惠）（「该等保险计划」），且投保家居地址须与中银香港「绿色按揭计划」之地址一致，可享购物礼券（礼券价值详见下表）。

| 投保家居住所 (平方呎) |             | 获取购物礼券面额 (港币) |         |         |
|--------------|-------------|---------------|---------|---------|
| 建筑面积         | 实用面积        | 计划 1          | 计划 2    | 计划 3    |
| 500 或以下      | 380 或以下     | \$400         | \$400   | \$600   |
| 501-750      | 381-570     | \$500         | \$600   | \$800   |
| 751-950      | 571-720     | \$600         | \$700   | \$900   |
| 951-1,250    | 721-950     | \$800         | \$900   | \$1,100 |
| 1,251-1,500  | 951-1,130   | \$1,000       | \$1,200 | \$1,400 |
| 1,501-2,000  | 1,131-1,500 | \$1,200       | \$1,400 | \$1,700 |
| 2,001-2,500  | 1,501-1,900 | \$1,400       | \$1,600 | \$2,000 |

1) 优惠只适用于推广期内，成功投保该等保险计划的合格客户及所有保单须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生效。成功投保指投保人须将填妥及/或签署的投保书连同信用卡付款授权书或银行的直接付款授权书递交至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中银集团保险」）。本优惠只适用于新投保，不适用于续保业务，或于取消保单/停止续保后 6 个月内重新投保之保单。

2) 购物礼券（「礼券」）：

i) 礼券由中银集团保险提供。

ii) 合格客户之礼券将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按中银集团保险记录的客户通讯地址寄发

iii) **客户须在中银集团保险邮寄礼券时仍然持有有效的保单，否则礼券将被取消。**礼券不可转让、退回、更换其他礼品或兑换现金。通知函及/或随函附上的礼券在任何情况下(包括在邮寄时)如有遗失、损坏、涂污或被窃，中银香港及/或中银集团保险恕不补发或更换，亦不承担任何责任。礼券数量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若礼券送罄，中银集团保险保留以其他礼品/礼券代替的权利而毋须另行通知，而有关礼品/礼券的价值及性质可能有别于原有礼券。礼券的使用条款须受供应商的相关条款及细则约束。中银香港及/或中银集团保险并非礼券的供应商。如对礼券有任何查询或投诉，请直接与有关供应商联络。中银香港及/或中银集团保险并不会对供应商所提供的礼券或服务质素作出保证或对使用礼券或产品或服务时所构成的后果负责。

3) 上述礼券优惠不适用于中银香港及/或其附属公司之员工。不可与其他推广优惠同时使用。

- 本推广不可转让、退回、更换其他礼品/礼券或折换现金。
- 本推广保费折扣优惠由中银集团保险提供。

### 重要事项

1. 该等保险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由中银集团保险承保。
2. 中银集团保险已获保险业监管局授权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经营一般保险业务，并受其监管。

3. 中银香港已获香港特别行政区保险业监管局根据《保险业条例》（香港法例第41章）发出保险代理机构牌照。（中银香港的保险代理机构牌照号码为FA2855）
4. 中银集团保险保留根据拟投保人及申请人于投保时所提供的资料而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有关投保任何该等保险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申请的权利。该等保险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受中银集团保险缮发的正式保单文件及条款所限制，各项条款及细则以中银集团保险缮发的正式保单为准。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条款及不承保事项，请参阅保单。
5. 中银香港以中银集团保险之委任保险代理机构身份分销保险产品，有关保险产品为中银集团保险之产品，而非中银香港之产品。
6. 本优惠由中银集团保险提供。中银集团保险保留随时修订、暂停或终止本优惠及该等保险计划，更改有关条款及细则的权利。如有任何异议争议，以中银集团保险的决定为准。
7. 对于中银香港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中心职权范围)，中银香港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而有关保险产品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应由中银集团保险与客户直接解决。
8. 本宣传品仅供参考，并只在香港派发，不能诠释为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中银集团保险的任何产品的要约、招揽及建议，有关该等保险计划详情(包括但不限于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详尽条款、主要风险、细则、除外事项、保单费用及收费)，请参阅中银集团保险缮发的保单文件及条款。如有任何查询，请联络主要保险代理银行职员。
9. 该等保险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受中银集团保险缮发的正式保单文件及条款所限制，各项条款及细则以中银集团保险缮发的正式保单为准。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条款及不承保事项，请参阅保单。

保险业监管局（「保监局」）将按适用征费率向保单持有人收取保费征费。为避免任何法律后果，保单持有人需于缴交保费时向保险公司缴付该笔保费的订明征费，并由保险公司将该已缴付的征费转付予保监局。征费金额会因应征费率调整而有所变更。有关详情，请浏览保监局的网页[www.ia.org.hk](http://www.ia.org.hk)。

**b) 「守护十年网上保险计划」优惠条款及细则：**

中银香港亦提供由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银人寿」）承保的「守护十年网上保险计划」首年保费折扣专享优惠予中银香港客户，详情如下：

| 保单货币 | 计划      | 首年保费折扣优惠 | 优惠代码  |
|------|---------|----------|-------|
| 港元   | 保费回赠计划  | 35%      | iPsc1 |
|      | 非保费回赠计划 | 70%      |       |

**注：保单权益人须承受中银人寿的信贷风险。若保单权益人于保单初期终止此计划及/或退保，其取回的收益金额可能远低于已缴付的保费。**

1. 推广期为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2. 如欲获享本优惠，申请人必须符合以下所有条件：
  - (i) 投保申请必须于推广期内完成；及
  - (ii) 投保申请必须为中银人寿所接纳；及
  - (iii) 申请人必须为现有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按揭客户，而申请人或需提供相关证明方符合获享本优惠的资格。
 符合上述条件(i)至(iii)的保单，称为「合资格保单」。
3. 本优惠的保费折扣只适用于首年保费。首年保费不包含保费征费、预缴保费（如适用）及因健康情况而增加的额外保费（如适用）。

4. (只适用于保费回赠计划) 保费回赠之金额将会以保费折扣后(如有) 缴付的保费金额计算。
5. 如保费供款方式为每月缴付, 首次保费将相等于首一(1)个月已获折扣的保费总额, 其余首年获折扣的保费将于第二(2)至第十二(12)个月每月从客户指定户口内扣除。
6. 本优惠适用于合格保单的基本计划, 而所享的首年保费折扣率则以合格保单的基本计划所收取的标准保费去厘定。
7. 本优惠将只适用于本计划, 而申请人可投保本计划保单的数量并无限制(保单能否成功获批核受核保结果影响)。
8. 合格保单必须在获享本优惠时仍然生效及基本计划的名义金额、投保额或计划等级(如适用) 必须不变, 否则中银人寿保留取消获享本优惠的资格及 / 或将合格的保费折扣金额按比例减少之权利。
9. 本优惠不可更换、转让、退回、转换其他礼品或折换现金。
10. 若于冷静期内取消保单或在任何退回保费的情况下, 于本优惠下已获扣除的保费金额均不会被视作已缴保费而计算在退回保费总额内。
11. 除中银人寿订明的指定推广外, 本优惠不可与中银人寿的其他推广优惠同时使用。
12. 中银人寿保留随时修改、暂停或取消本优惠以及修订有关条款及细则的酌情权而毋须事先通知。
13. 如有任何争议, 中银人寿保留最终决定权。
14. 若本宣传品的中、英文版本有歧异, 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15. 本优惠的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规管, 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予以解释。

#### **「守护十年网上保险计划」重要事项：**

1. 本计划由中银人寿承保。本计划是一份人寿 / 危疾保险计划, 而非银行存款计划或银行储蓄计划。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为中银人寿委任的主要保险代理机构。
2. 中银人寿已获保险业监管局授权及监管,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经营长期业务。
3. 中银香港已获香港保险业监管局根据《保险业条例》(香港法例第 41 章) 发出保险代理机构牌照。(保险代理机构牌照号码 FA2855)
4. 中银人寿保留根据拟受保人及申请人于投保时所提供的资料而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有关投保本计划申请的权利。
5. 本计划受中银人寿缮发的正式保单文件及条款所限制。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条款及除外事项, 请参阅相关保单文件及条款。
6. 中银香港以中银人寿之委任保险代理机构身份分销人寿保险产品, 有关人寿保险产品为中银人寿之产品, 而非中银香港之产品。
7. 对于中银香港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中心职权范围), 中银香港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 而有关保险产品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 应由中银人寿与客户直接解决。
8. 中银人寿保留随时修订、暂停或终止本计划, 更改有关条款及细则的权利。如有任何争议, 以中银人寿决定为准。
9. 客户需自行支付使用及 / 或下载中银香港手机 / 网上银行所产生的相关数据费用。
10. 浏览人士使用中银香港手机 / 网上银行即表示同意中银香港于手机 / 网上银行不时所载之免责声明及政策。
11. 请透过官方软件应用商店或中银香港网页下载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序, 并注意搜寻的标识符样。

**重要提示：**

**本计划可按个人保障需要选择纯人寿保障或加配危疾保障的独立保单，您可选择无须捆绑式地与其他种类的保险产品一并购买。产品数据并不包含保单的完整条款，而有关完整条款载于保单文件中。**

本宣传品仅供参考，并只在香港以内派发，不能诠释为在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中银人寿的任何产品的要约、招揽及建议。有关本计划详情（包括但不限于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详尽条款、主要风险、细则、除外事项、保单费用及收费），请参阅中银人寿缮发的销售文件，包括产品小册子、保险利益说明及保单文件及条款。关于网上投保技术性支持之查询，请联络中银香港客户服务热线(852)3669 3003。关于产品及售后服务之查询，请联络中银人寿客户服务热线(852)2860 0688。

**c) 「中银按揭相连网上寿险计划」优惠条款及细则：**

中银香港提供由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银人寿」）承保的「中银按揭相连网上寿险计划」首年保费折扣专享优惠予中银香港客户，详情如下：

于推广期间，客户输入推广码 iMOL 并成功投保中银按揭相连网上寿险计划，可享 20%首年保费折扣。

1. 推广期为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2. 如欲获享本优惠，申请人必须符合以下所有条件：
  - (i) 投保申请必须于推广期内完成；及
  - (ii) 投保申请必须为中银人寿所接纳。符合上述条件(i)至(ii)的保单，称为「合资格保单」。
3. 首年保费不包含保费征费、预缴保费（如适用）及因健康情况而增加的额外保费（如适用）。
4. 适用于本计划合资格保单的首年保费折扣率由中银人寿厘定，而该固定折扣率将自动应用于首年的每月月缴保费（即按相关月份的投保额及当时适用之保费率作出调整，并于每个保单周月日由中银人寿系统截取的每月保费）。计算实际应付之已获折扣的每月保费额时，将以中银人寿系统之记录为准，而已获折扣的每月保费则由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户口直接扣款缴付。
5. 本优惠只适用于本计划（保单能否成功获批核受核保结果影响）。
6. 合资格保单必须在获享本优惠时仍然生效，否则中银人寿保留 取消获享本优惠的资格。
7. 本优惠不可更换、转让、退回、转换其他礼品或折换现金。
8. 若于冷静期内取消保单或在任何退回保费的情况下，于本优惠 下已获扣除的保费金额均不会被视作已缴保费而计算在退回的 保费总额内。
9. 除中银人寿订明的指定推广外，本优惠不可与中银人寿的其他 推广优惠同时使用。
10. 中银人寿保留随时修改、暂停或取消本优惠以及修订有关条款 及细则的酌情权而毋须事先通知。
11. 如有任何争议，中银人寿保留最终决定权。
12. 本优惠的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规管，并按照香港 特别行政区法律予以解释。

**「中银按揭相连网上寿险计划」重要事项：**

1. 本计划由中银人寿承保。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为中银人寿委任的主要保险代理机构。
2. 中银人寿已获保险业监管局授权及监管，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经营长期业务。
3. 中银香港已获香港保险业监管局根据《保险业条例》（香港法例第 41 章）发出保险代理机构牌照（保险代理机构牌照号码 FA2855）。
4. 中银人寿保留根据拟受保人及申请人于投保时所提供的资料而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有关投保本计

划申请的绝对权利。

5. 本计划受中银人寿缮发的正式保单文件及条款所限制。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条款及除外事项，请参阅相关保单文件及条款。
6. 中银香港以中银人寿之委任保险代理机构身份分销人寿保险产品，有关人寿保险产品为中银人寿之产品，而非中银香港之产品。
7. 对于中银香港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中心职权范围），中银香港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而有关保险产品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应由中银人寿与客户直接解决。
8. 中银人寿保留随时修订、暂停或终止本计划，更改有关条款及细则的权利。如有任何争议，以中银人寿决定为准。
9. 客户需自行支付使用及／或下载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所产生的相关数据费用。
10. 请透过官方软件应用商店或中银香港网页下载流动应用程序，并注意搜寻的标识符样。
11. 浏览人士使用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即表示同意中银香港于手机银行不时所载之免责声明及政策。
12. 若本宣传品的中、英文版本有歧异，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重要提示：本计划是独立的人寿保险产品并提供完全及永久伤残赔偿，您可选择无须捆绑式地与其他种类的保险产品一并购买。产品数据并不包含保单的完整条款，而有关完整条款载于保单文件中。**

本宣传品仅供参考，并只在香港以内派发，不能诠释为在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中银人寿的任何产品的要约、招揽及建议。有关本计划详情（包括但不限于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详尽条款、主要风险、细则、除外事项、保单费用及收费），请参阅中银人寿缮发的销售文件，包括产品小册子、保单文件及条款。关于网上投保技术性支持之查询，请联络中银香港客户服务热线（852）3669 3003。关于产品及售后服务之查询，请联络中银人寿客户服务热线（852）2860 0688。

### 3. 数码理财奖赏：

**手机银行兑换外币享高达港币 1,800 元奖赏 - 优惠条款：**

- a. 推广期由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b. 此推广只适用于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之已选用「私人财富」、「中银理财」、「智盈理财」或「自在理财」服务的个人银行客户(「综合理财服务」客户)于**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包括首尾两天)未曾于中银香港兑换外币（包括买入或卖出任何于中银香港适用之货币）（「合资格客户」）**。
- c. 合资格客户须于推广期内符合以下条件，方可获享高达港币1,800元奖赏（「外汇赏」）。

| 手机兑换外币累计金额(等值港币) | 扣账卡累计消费金额(等值港币) | 外汇赏      |
|------------------|-----------------|----------|
| 港币200万元或以上       | 港币2万元或以上        | 港币1,800元 |
| 港币50万元至港币200万元以下 |                 | 港币300元   |

- i. 以其单名形式持有的中银香港港元/外汇宝/人民币账户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成功兑换外币（「合资格兑换交易」）达以上指定累计金额；及
  - ii. 经中银万事达卡<sup>®</sup>扣账卡进行任何实体店签账交易、感应式付款、流动电话付款及网上购物交易（「合资格消费」）达以上指定累计金额（主卡及附属卡的合资格消费将被视为同一扣账卡账户的交易，附属卡客户的合资格消费将与主卡持卡人合并计算）。
- d. 合资格兑换交易只适用于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办理(a)以港元兑换为外币的交易、(b)以外币兑

换为港元的交易 及(c) 交叉盘兑换交易。外汇赏并不适用于开立外币定期存款并同时叙做的外币兑换交易。

- e. 有关合资格兑换交易及合资格消费的交易日期、时间、兑换率及兑换金额，以及外币兑换总金额均以中银香港纪录为准。有关兑换金额将按交易当日中银香港的实时兑换价(以中银香港公布的为准)折算为港元计算。中银香港保留修订任何有关交易金额计算方法的权利。
- f. 合资格消费包括主卡及附属卡(如适用)只适用于推广期内进行并在2025年7月10日或之前已志账至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户口之消费。
- g. 合资格消费不适用于下列交易：
  - (a) 收费及费用；(b) 提取现金；(c) 银行转账；(d) 万事达卡网络以外进行的购买交易；(e) 支付单据（包括向税务机关支付税款）；(f) 半现金交易，包括：(i) 赌博交易；(ii) 于非金融机构的交易（包括购买外币、汇票及旅行支票）；(iii) 于金融机构的交易（包括向银行或投资交易平台购买产品及服务）；(iv) 电汇；(v) 支付租金或购买物业；(vi) 购买储值卡或电子货币包及/或充值；(vii) 购买加密货币；及(viii) 分期付款。

本行对有关合资格签账交易有绝对的酌情权，并根据 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 所设定的国家代码及商户编号厘定于指定类别的合资格签账交易。由于编号由卡组织管理，本行不对其准确性或交易商户类型的分类负责。

- h. 如客户于推广期内或获取奖赏时，违反《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条款及细则》、扣账卡账户已取消、扣账卡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还或有不良纪录，将不获发有关奖赏。
- i. 每位合资格客户只可获享此奖赏一次。
- j. 有关奖赏经中银香港核实无误后，将于2025年10月31日或之前以现金形式志入合资格客户的非不动港元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内。
- k. 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及志入奖赏时，仍须选用其相应的「综合理财服务」及有关之非不动港元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及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必须保持正常及有效，方符合资格参与此推广及获得有关奖赏，否则有关奖赏将被取消。
- l. 所有获赠之奖赏不能转换其他礼品及不能退回、转让，同时亦不可作售卖用途。

#### 4. 基金交易奖赏及优惠：

##### 中银香港新基金客户 0%认购费优惠条款：

- a. 推广期由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b. 新基金客户指于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并未持有基金及进行基金交易，或 ii) 于 2025 年 4 月 1 日或以后开立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基金账户的个人客户(「合格客户」)。
- c. 于推广期内，合资格客户以单名基金账户透过电子渠道(即手机银行或网上银行)或分行(包括电话委办指示服务)进行首笔整额基金认购(「合格认购」)可享 0%认购费，认购费减免上限港币 6,000 元(或等值)(「认购费减免」)。
- d. 优惠只适用于单名基金账户。每名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只可享优惠 1 次。为免存疑，若以联名基金账户进行基金交易，该联名账户的主户及次户均视为已享有认购费减免。详情请向中银香港职员查询。
- e. 认购费减免优惠不适用于 i) 认购费低于 1% 的基金交易；及 ii) 货币市场基金的认购交易；及 iii) 基金转换的交易；及 iv) 月供基金计划；及 v) 经「智选基金组合」进行的交易。

- f. 认购费减免优惠不适用于 i) 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或网上银行叙造的风险不配对基金交易；及 ii) 容易受损客户于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或网上银行叙造的基金交易。
- g. 合格客户须于整额认购基金时缴付全数认购费。中银香港会于推广期完结后按条款 i 把减免认购费退回予合格客户。**
- h. 如合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已享用此优惠，将不可再享有其他的基金认购费减免优惠。
- i. 上述基金认购费减免金额将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志入客户的非不动港元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内，合格客户于志入认购费减免优惠时须仍持有有效的中银香港基金账户，否则此优惠将被取消。
- j.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职员不可享有此推广优惠。
- k. 如基金交易并非以港币结算，有关基金交易金额将按交易当日中银香港的收市兑换价(以中银香港公布的为准)折算为港币后，再作计算优惠之用，中银香港保留更改有关交易金额方法的最终决定权。

### **一般条款及细则**

1. 若上述现金回赠及/或礼券金额及/或免找数签账额超过按揭贷款额的1%，整笔现金回赠及/或礼券及/或免找数签账额金额必须计算于按揭贷款成数内。
2. 上述各项优惠只适用于中银香港个人银行客户。
3. 客户可同时享用上述各项优惠，但不可与其他非列于本宣传品的优惠同时使用。
4. 上述所有优惠及/或奖赏不可转让、退回、更换其他礼品/礼券/奖赏/优惠或折换现金。通知函及/或随函附上的礼券在任何情况下(包括在邮寄时)如有遗失、损坏、涂污或被窃，中银香港及/或中银集团保险恕不补发或更换，亦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中银香港/中银集团保险并不是上述礼券的供货商。客户如对礼券有任何查询或投诉，请直接与有关供货商联络。中银香港/中银集团保险并不会对供货商所提供的礼券或其服务质素作出任何保证；或对于使用其礼券或服务时所构成的后果负责。
6. 礼券及/或奖赏的使用条款须受有关供货商的相关条款约束。
7. 礼券如有遗失或损坏，中银香港及/或中银集团保险概不补发或更换，亦不承担任何责任。
8. 礼券及/或上述奖赏数量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如礼券及/或奖赏送罄，中银香港/中银集团保险保留以其他礼品/礼券/奖赏/优惠取代的权利，而有关礼品/礼券/奖赏/优惠的价值及性质可能有别于原有礼券/奖赏。
9. 上述产品、服务与优惠受有关条款约束，详情请参阅相关宣传品或向中银香港分行职员查询。
10. 上述优惠不可与其他非打印于本宣传品的优惠同时使用。
11. 中银香港保留随时修订、暂停或取消上述产品、服务与优惠以及修订有关条款的酌情权。
12. 如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保留最终决定权。
13. 本活动条款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以此作为法律诠释。
14. 如本宣传品中、英文版本有歧异，概以中文版本为准(除「守护十年网上保险计划」外，请参阅上述「守护十年网上保险计划」的条款及细则)。
15. 客户须自行支付使用及/或下载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及/或网上银行及/或流动应用程序所产生的相关数据费用。
16. 浏览人士使用中银香港手机/网上银行及/或流动应用程序即表示同意中银香港于中银香港手机/网上银行及/或流动应用程序不时所载之免责声明及政策。
17. 请透过官方软件应用商店或中银香港网页下载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序，并注意搜寻的标识符样。
18. 除有关客户及中银香港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 **风险披露声明**

以下风险披露声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风险亦不会考虑中银香港概不知情的个人情况。在进行交易或投资前，您应完全了解有关投资产品的性质及风险，并按本身的承受风险能力、财政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标、投资期及投资知识谨慎考虑是否适宜进行交易或投资。倘若您不确定或不明白以下风险披露声明或进行交易或投资所涉及之性质及风险，请您寻求独立的专业意见。

### **外汇买卖风险**

外币投资受汇率波动而产生获利及亏损风险。客户如将外币兑换为港币或其他外币时，可能受外币汇率变动而蒙受亏损，客户并将须承受货币兑换成本（即相关货币的买卖差价）。

### **人民币兑换限制风险**

人民币投资受汇率波动的影响而可能产生获利机会及亏损风险。客户如将人民币兑换为港币或其他外币时，可能受人民币汇率的变动而蒙受亏损，客户并将须承受货币兑换成本（即人民币的买卖差价）。目前人民币并非完全可自由兑换，个人客户可以通过银行账户进行人民币兑换的汇率是人民币(离岸)汇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实时办理，须视乎当时银行的人民币头寸情况及其商业考虑。客户应事先考虑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币资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响。

### **基金交易的风险**

基金产品或服务并不等同，亦不应被视为定期存款的代替品。投资虽可带来获利机会，但每种投资产品或服务都有潜在风险。由于市场瞬息万变，投资产品的买卖价格升跌及波幅可能非如您所预期，您的资金可能因买卖投资产品而有所增加或减少，投资基金的价格可升可跌，甚至可能变成毫无价值。因此，您可能不会从投资基金中收到任何回报。基于市场情况，部分投资或不能实时变现。投资决定是由您自行作出的，但您不应投资于此产品，除非中介人于销售此产品时已向您解释经考虑您的财政状况、投资经验及目标后，此产品是适合您的。投资涉及风险。请细阅相关的基金销售文件，以了解基金更多数据，包括其风险因素。倘有任何关于进行交易或基金涉及性质及风险等方面的疑问，您应征询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中银香港是基金公司委任之代理人，而相关基金产品是基金公司之产品，而非中银香港的产品。对于中银香港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的中心与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相关的职权范围），中银香港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然而，对于有关基金产品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应由基金公司与客户直接解决。

本宣传品不构成对任何人作出买卖、认购或交易在此所载的任何投资产品或服务的要约、招揽、建议、意见或任何保证且不应被视为投资意见。

本宣传品由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刊发，内容并未经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审阅。

**提示：借还是不借？还得到才好借！**